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1667號

原告 詹梅英（兼吳富鈞之承受訴訟人）

兼

法定代理人 吳富誠

原告 吳富舜

吳富誠

吳長町（即吳富鈞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

曾煜騰律師

被告 高雙華

訴訟代理人 何燈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2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依序給付原告詹梅英新臺幣1,147,649元、原告吳富舜新臺幣16萬元、原告吳富誠新臺幣16萬元，及均自民國110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吳富鈞之繼承人即原告吳長町、原告詹梅英新臺幣16萬元，及自民國110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2%，餘由原告負擔。

01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依序以新臺幣1,147,649
02 元為原告詹梅英、以新臺幣16萬元為原告吳富舜、以新臺幣
03 16萬元為原告吳富誠，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元為吳富鈞
05 之繼承人即原告吳長町、原告詹梅英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6 行。

07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8 事實及理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1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12 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
13 人時不適用之；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
14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
15 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又該規定於簡易
16 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3條前段、第
17 175條第1項、第176條、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18 原告吳富鈞（下稱吳富鈞）於訴訟繫屬中，於民國111年6月
19 1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原告吳長町、詹梅英，且均未拋棄繼
20 承，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在卷可查（見本院個資卷），本
21 院於111年12月27日裁定由原告吳長町、詹梅英為吳富鈞之
22 承受訴訟人（本院卷一第43頁），續行訴訟，參諸前揭說
23 明，即無不合；至吳富鈞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上所受損
24 害（精神慰撫金）部分，因屬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而與吳富
25 鈞之人身攸關，依民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請求
26 權，不得讓與或繼承」，本不得為讓與或繼承之標的，而不
27 生訴訟承受之相關問題，惟吳富鈞於對被告起訴以金額請求
28 賠償以後，始行身故，詳如前述，則依民法第195條第2項後
29 段之例外規定：「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
30 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即與法律之例外規定相符，核屬適
31 法。

01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02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
03 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又該規定
04 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
05 2款、第3款、第7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06 告原起訴聲明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詹梅英新臺幣（下同）
07 11,942,4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吳富鈞、
09 吳富瞬、吳富誠各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
11 告假執行」（壢交簡附民卷【下稱附民卷】第5頁）。嗣因
12 吳富鈞於111年6月14日死亡，原告吳長町、詹梅英為承受訴
13 訟後，迭經訴之變更或追加，於112年8月28日具狀變更聲明
14 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詹梅英12,523,694元，其中11,94
15 2,46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581,227元自民事準
16 備暨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7 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吳富誠、吳富
18 瞬、吳長町各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
20 告假執行」（本院卷一第69頁）。並因吳長町、詹梅英為吳
21 富鈞之法定繼承人承受訴訟，而於114年3月11日更正前揭訴
22 之聲明(二)：「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吳富誠、吳富瞬、吳富鈞
23 之法定繼承人（即吳長町、詹梅英）各500,000元，及自起
2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5 息。」（本院卷二第114頁反面），經更正核其所為訴之追
26 加，與其原請求係本於同一之基礎事實，對於被告之防禦並
27 無妨礙，亦無礙於訴訟之終結，且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28 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9 貳、實體部分

030 一、原告主張：

031 (一)被告於109年3月13日凌晨5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01 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桃園區自強
02 路由三民路往中山東路方向行駛，行經自強路105號前，本
03 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當時天候
04 雨、清晨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
05 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貿
06 然直行，適有原告即行人詹梅英穿越道路，被告未及注意，
07 即撞擊原告詹梅英（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詹梅英倒地，
08 受有頭部外傷後蜘蛛膜下腔出血傷害及胸部挫傷併右側第4
09 至第5及第7至第10肋骨骨折及創傷性血胸等傷害（下稱系爭
10 傷害）。嗣原告詹梅英經送醫急診及治療，惟其後因肺炎、
11 右側膿胸、癲癇等併發症導致病情惡化，經治療後雖生命徵
12 象穩定，但迄今仍未能恢復意識，僅能在疼痛時張開眼睛、
13 雙下肢稍微抽動，無任何有意義之意思表示，已達身體或健
14 康重大難治之重傷害情形。吳富鈞在世時就被告所涉過失重
15 傷害罪嫌部分提出告訴，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壟交簡
16 字第3517號判決被告犯過失致重傷害罪，上訴後經本院以11
17 1年度交簡上字第20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被告應依民法侵
18 權行為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二)損害項目、賠償金額之計算如下：

20 1.原告詹梅英部分以餘命尚存17.72年為計算標準，所受損害
21 金額合計12,523,694元：

22 (1)醫療費用443,865元：

23 原告詹梅英自系爭事故發生日109年3月13日起至111年12月9
24 日止，共支出如附表一所示之醫療費用443,865元。

25 (2)護理費用221,346元：

26 原告詹梅英自系爭事故發生日109年3月13日起至112年6月1
27 日止，因癱瘓在床，須由護理人員協助更換鼻胃管、氣切
28 管、抽痰、翻身等護理行為，共支出護理費用221,346元。

29 (3)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245,250元：

30 原告詹梅英自系爭事故發生日109年3月13日起至112年6月26
31 日止，因生活不能自理，生活用品均與一般正常健康之人有

別，支出棉花棒、紗布等醫療耗材、奶粉、尿物、看護墊、營養食品等共計254,250元。

(4)看護費用1,923,765元：

原告詹梅英自109年3月13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因系爭傷害，致生活不能自理，需由專人24小時看護，共計看護費用1,923,765元。

(5)將來增加生活需要之費用1,348,371元：

原告詹梅英至今仍不能自理生活，詹梅英自111年7月起至112年6月止共計增加生活需要費用104,318元，又原告詹梅英於112年9月1日時餘命17.72歲，依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尚需要支出1,348,371元。

(6)將來看護費用6,312,078元：

原告詹梅英因系爭事故須終生24小時專人看護，每月費用40,695元（包括看護費28,500元、伙食費7,000元、仲介費1,500元、依就業服務法第55條第1項繳付之就業安定費2,000元、健保費1,695元），每年合計488,340元，依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為6,312,078元。

(7)精神慰撫金200萬元。

2.原告吳富舜、吳富誠、吳富鈞（已歿，由吳長町、詹梅英承受訴訟，下同）（下合稱吳富舜等人）與原告詹梅英為母子關係，原告詹梅英因系爭事故身體癱瘓不良於行，身分法益受嚴重侵害，情節重大，請求精神慰撫金每人各50萬元。

3.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詹梅英12,523,694元，其中11,942,46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581,227元自民事準備暨擴張聲明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吳富舜等人各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不否認有於前揭時間、地點，過失致生系爭事故，然原告詹
03 梅英在109年8月11日後，陸續經診斷有「重症多發性神經病
04 變、代謝性腦病變、疑似腦中風」、「重積癲癇狀態、呼吸
05 衰竭、肺炎、多重抗藥性泌尿道感染、重症多發性神經病
06 變」等症狀，實係因原告詹梅英自然老化、原有之慢性病包
07 括糖尿病、高血壓與治療期間長期臥床，介入系爭事故損害
08 結果因果關係所致，是原告詹梅英於109年8月11日經診斷
09 「疑似腦中風」後之症狀與系爭事故均難均認有相當因果關
10 係，原告詹梅英於109年8月11日後所受損害均不得向被告請
11 求。

12 (二)損害賠償範圍：

- 13 1.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並未提出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
14 法人聖保祿醫院（下稱聖保祿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難認得
15 請求聖保祿醫院之醫療費用，且聖保祿醫院單據中有多筆診
16 斷證明書非屬醫療費用，應予扣除。另原告所提出其他醫療
17 單據難認與系爭事故有關。
- 18 2.增加生活之需要費用：醫療用品肋骨副木15,000元不爭執；
19 救護車費用部分，109年3月13日之救護車3,200元不爭執，
20 其餘均爭執必要性與因果關係。
- 21 3.看護費用：原告應證明看護費支出與系爭事故之因果關
22 係。
- 23 4.未來看護費用：爭執原告詹梅英未來傷勢治療與系爭事故間
24 之因果關係，縱認被告應負擔此部分責任，原告亦應具體舉
25 證。
- 26 5.精神慰撫金：原告詹梅英目前傷勢係因正常老化與自身慢性
27 病所致，與系爭事故無關，請求200萬元精神慰撫金顯無理
28 由。
- 29 6.吳富舜等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詹梅英現今傷勢與
30 系爭事故無關，被告並未侵害吳富舜等人身分法益而情節重
31 大，與親屬間請求精神慰撫金要件未合。

01 (三)縱認被告應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2 1.原告詹梅英因在距離行人穿越道100公尺範圍內之中央分向
03 限制線路段，未經由行人穿越道且未注意左右來車跨越分向
04 限制線穿越道路，就系爭事故為肇事主因，故原告詹梅英明
05 顯對於損害之擴大與有過失，應依民法第217條減輕被告賠
06 償責任。

07 2.被告於系爭事故刑事程序中業已賠償原告詹梅英25萬元，原
08 告詹梅英亦已領取220萬元強制險理賠，均應予扣除。

09 3.被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左膝脛骨高丘線性骨折之傷害，自109
10 年3月13日起至109年6月24日止不能工作受有薪資損失105,0
11 00元，亦受有精神痛苦而得向詹梅英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
12 0元，故被告對原告詹梅英有205,000元債權，如認被告應負
13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以對原告詹梅英205,000元債
14 權主張抵銷。

15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6 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經查，被告騎乘肇事車輛與原告詹梅英於前揭時地發生系爭
18 事故，致原告詹梅英與被告均受有傷害一事，原告詹梅英由
19 吳富鈞代行提出刑事告訴，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20 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壙交簡字第3517號判決被告犯過失致
21 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被告未對原告詹梅英提出刑事
22 告訴）；檢察官上訴後，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簡上字
23 第200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判決確定，此有本院109年度壙交簡
24 字第3517號刑事判決、111年度交簡上字第200號刑事判決在
25 卷可參（本院卷一第5至8頁、卷二第18至23頁），並經本院
26 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則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
27 實。

28 四、兩造爭執事項：

29 (一)原告詹梅英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若有，其應負擔之
30 過失責任比例為何？

31 (二)原告詹梅英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

01 及金額為何？原告吳富舜等人各請求慰撫金50萬元，有無理
02 由？

03 (三)被告對原告詹梅英所為抵銷抗辯及其數額，是否有據？

04 五、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詹梅英得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9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10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11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12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3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14 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5 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道路交通安
16 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17 2.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3月13日凌晨5時45分許，騎乘肇事車
18 輛，沿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由三民路往中山東路方向行駛，
19 行經自強路105號前，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貿然直行，
20 適有原告詹梅英穿越上開道路，被告未及注意，即撞擊原告
21 詹梅英，致原告詹梅英倒地，受有系爭傷害。嗣原告詹梅英
22 經送醫急診及治療，惟其後因肺炎、右側膿胸、癲癇等併發
23 症導致病情惡化，經治療後雖生命徵象穩定，但迄今仍未能
24 恢復意識，僅能在疼痛時張開眼睛、雙下肢稍微抽動，無任
25 何有意義之意思表示，已達身體或健康重大難治之重傷害情
26 形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具有過失且其行為與原告詹
27 梅英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為明確，是原告詹梅英
28 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可採。

29 (二)原告詹梅英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若有，其應負擔之
30 過失責任比例為何？

31 1.按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

01 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
02 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且在禁止
03 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
04 道以上之單行道，不得穿越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
05 條第1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雖主張原告詹梅英在系
06 爭事故發生時係徒步跨越設於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與中興街
07 交岔處之雙黃線後，至對向之網狀線位置，距離自強路與中
08 山東路路口之行人穿越道，應有超過100公尺云云，然被告
09 於警詢及本院刑事庭訊問時自承：案發前我經過該路口，我
10 有向左右確認並無來車後即通過上開路口，但視線回到前方
11 時就發生碰撞，我當時完全沒有看到人等語在卷，可知被告
12 當時並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始會
13 行經前開路口卻未看見原告詹梅英，未煞車即撞擊原告詹梅
14 英而致生系爭事故，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當無
15 疑義。且原告詹梅英係因系爭事故而受有損害，其所受損害
16 與被告之不法侵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前揭侵
17 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洵屬有
18 據。

19 2.又系爭事故案發地點為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此有道路交
20 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附卷可參（本院卷一第21頁、第29
21 至30頁）；且依被告前揭陳述可知，原告詹梅英係在穿越道
22 路過程中遭其撞擊，顯見原告詹梅英有未由行人穿越道穿越
23 道路，以及擅自穿越分向限制線之過失。另訴外人潘泓彥即
24 系爭事故發生時到場處理之員警已於偵訊中具結證稱：當時
25 下大雨，現場是雙黃線，100公尺內有紅綠燈、也有行人穿
26 越道，我當天返回現場重新測量，確認案發地與行人穿越道
27 約94至96公尺等語（他字5647號卷第65至67頁），堪信原告
28 詹梅英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在劃有行人穿越道100公尺範
29 圍內之中央分向限制線路段跨越。

30 3.至原告雖另主張有私下與潘泓彥聯繫，潘泓彥表示其先前於
31 偵訊中具結所稱「案發地點距離行人穿越道約94至96公尺」

等語，僅係事後依照物品散落情形與事故現場推測案發地點，原告詹梅英應係行走在地面網狀線邊緣上云云，然經本院刑事庭勘驗系爭事故監視器錄影畫面可知，原告詹梅英係行走在地面網狀線邊緣外，非如原告所主張原告詹梅英係走在網狀線邊緣上甚明，此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查（交簡上字卷第126頁），則原告前揭主張，顯與卷內客觀事證相左，自不足採。至於系爭事故案發地點應為何處，第一時間抵達現場進行實際測量之警員依據現場客觀環境，認「案發地點距離行人穿越道約94至96公尺」，應堪採信，自應以警員現場依據客觀環境所為判斷為準，原告前揭主張，並未提出其他客觀證據以實其說，應非可採，至原告聲請傳喚潘泓彥就其偵訊經具結證詞內容之真實性再次到庭作證，然潘泓彥亦已於偵訊中就其在系爭事故發生後至現場觀察與判斷具結作證完畢，就潘泓彥前揭證詞之真實性，亦無再行調查必要，併予敘明。

4.至原告雖主張被告另有超速駕駛過失云云，然卷附系爭事故監視器錄影畫面錄影檔案經本院勘驗，實無法判斷被告當時的車速為何，此外，原告亦未提出其他堪信被告有超速之證據供本院審酌，自難僅執被告於刑事案件調查過程中自陳之車速，作為被告有超速且為系爭事故肇事因素之認定依據。

5.況系爭事故經送請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肇事原因與送請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下稱覆議會）送請覆議，亦均同本院上開認定之結果，同認原告詹梅英係於行人穿越道100公尺範圍內之中央分向限制線路段，未經行人穿越道並未注意左右來車而穿越道路，為肇事主因，此有前開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在卷可佐（本院卷二第10至11頁），堪信原告除穿越雙黃線之肇事因素外，尚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款之在設有行人穿越道100公尺範圍內之中央分向限制線路段穿越道路肇事因素，為系爭事故肇事主因，應堪認定。

6.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車禍之
02 發生，被告騎乘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固有以致之，惟
03 原告詹梅英於行人穿越道100公尺範圍內之中央分向限制線
04 路段，未經行人穿越道並未注意左右來車而穿越道路，相衡
05 之下，原告詹梅英違規之情節及其原因力之輕重，顯然遠大
06 於被告，本院因認被告應負40%之過失責任，原告詹梅英則
07 應負60%之過失責任。

08 (三)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09 各為何？

10 1.被告雖辯稱原告詹梅英在109年8月11日經診斷「疑似腦中
11 風」以其後所生損害，與原告詹梅英自身長期患有糖尿病、
12 高血壓有關，而認原告詹梅英所患重積癲癇狀態、呼吸衰
13 竭、肺炎、多重抗藥性泌尿道感染、重症多發性神經病變等
14 症狀與系爭事故欠缺相當因果關係等語，然經本院函詢長庚
15 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上開病症
16 與系爭事故之關連性，據該院回函表示：依敏盛綜合醫院10
17 9年間病歷所載，被害人（即原告詹梅英，下同）除有外傷
18 性硬腦膜下腔出血、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另腦部影像檢查結
19 果發現有陳舊性血管梗塞、血管狹窄等問題。依其整體治療
20 經過及病情變化情形評估，被害人於外院接受治療後原意識
21 清楚，惟其後因肺炎、膿胸等感染症狀導致病情惡化、意識
22 不清而轉診至本院。到院時，病人狀態為意識不清且有癲癇
23 症發作，於本院住院接受癲癇症治療期間，陸續出現呼吸衰
24 竭、肺炎、多重抗藥性泌尿道感染、重症多發性神經病變等
25 數種併發症。依臨床經驗研判，長期臥床病人可能因器官機
26 能衰退，咳痰、排尿等功能不佳，造成上述併發症之發生機
27 率，較一般意識清醒且具備行動能力之人為高，本件被害人
28 因外傷事故，於治療期間病情惡化而有長期臥床情形，醫療
29 上確無法排除上開併發症與外傷事故之關聯性等語，此有林
30 口長庚醫院110年10月4日長庚院林字第1100951041號函附卷
31 可參（本院卷一第199頁），又原告詹梅英雖經治療，生命

徵象相對穩定，然仍未能恢復意識，目前僅能在疼痛時張開眼睛（眼神無對焦）、雙下肢稍微抽動，無任何有意義之意思表示，而經本院為監護宣告等節，亦有本院109年度監宣字第948號裁定附卷可參（附民卷第15頁）。可知原告詹梅英係為治療因系爭事故所生傷害，於治療期間發生肺炎及膿胸等感染症狀始導致病情惡化，而致生意識障礙之結果，足認原告詹梅英所受意識障礙之傷害與系爭事故之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被告空言否認原告詹梅英109年8月11日後所生所有損害均與被告本件過失行為無涉，而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應非可採，首先敘明。

2. 醫療費用：

(1)原告詹梅英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如附表一之醫療費用443,865元等節，業據原告詹梅英提出敏盛綜合醫院（下稱敏盛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林口長庚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桃園長庚）診斷證明書及費用單據、聖保祿醫院醫療費用單據、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下稱樂生療養院）醫療費用單據、仁愛醫院醫療費用單據、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下稱臺北醫院）醫療費用單據、邱建中皮膚科診所（下稱邱建中皮膚科）醫療費用單據、義佳診所醫療費用單據在卷為證（附民卷第27至35頁、本院卷一第77至95頁反面），查原告詹梅英所提出之109年8月11日前之醫療費用收據等證據資料（附民卷第39至46頁、本院卷一第77至80頁反面），均核與系爭事故就醫治療有關，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許，是原告詹梅英請求如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之109年8月11日前醫療費用187,811元，應屬有據。

(2)至於如附表一編號14至71所示之109年8月11日後醫療費用245,250元，有原告詹梅英所提出之109年8月11日後之醫療費用收據等證據資料（附民卷第47至55頁、本院卷一第81至95頁反面），以及敏盛醫院109年4月28日、109年6月30日診斷證明書、林口長庚109年6月29日、109年7月2日、109年9月2

01 6日、109年9月2日、109年10月15日診斷證明書、桃園長庚1
02 09年8月11日診斷證明書為證（附民卷第27至34頁），均為
03 被告否認有因果關係，其中：

04 ①查原告詹梅英於109年7月2日因創傷性顱內出血、重症多發
05 性神經病變、疑似腦中風至桃園長庚住院，於109年8月11日
06 轉院至林口長庚診療一節，有桃園長庚109年8月11日診斷證
07 明書與住診費用收據在卷可考（附民卷第31頁、本院卷一第
08 80頁反面），前揭症狀與系爭事故難謂無因果關係，業經本
09 院認定如前，則原告請求此部分附表一編號14之醫療費用1
10 0,804元，應屬有據。

11 ②又原告詹梅英於109年8月10日至林口長庚急診並入院至加護
12 病房，於109年8月12日轉至普通病房，於109年9月2日轉至
13 加護病房，因重積癲癇狀態、呼吸衰竭、肺炎、多重抗藥性
14 泌尿道感染、重症多發性神經病變等症狀而意識不清，依賴
15 呼吸器等節，有林口長庚109年9月26日、109年10月15日診
16 斷證明書在卷可稽（附民卷第32至33頁），原告詹梅英據此
17 請求如附表一編號16、18至19、27至28所示之109年9月15
18 日、109年10月24日、109年11月28日、109年12月15日林口
19 長庚住診費用分別5,821元、153元、22,354元、1,628元、4
20 6,862元，共計76,818元，業據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收據在卷
21 可佐（本院卷一第81至82頁、第84頁），且109年11月28日
22 費用收據項目包含血液劑、109年12月15日費用收據中包含6
23 1日住院費用負擔44,089元，參酌前揭診斷證明書所載症
24 狀，堪信原告詹梅英109年11月28日、109年12月15日住診費
25 用支出亦係因前揭症狀所支出，經本院審酌應均與該次就醫
26 相關，均應予准許。至如附表一編號16、19、27所示部分，
27 就其中109年9月15日、同年10月24日、同年11月28日林口長
28 庚之雙床病房差額各2,000元，共計6,000元部分（本院卷一
29 第82、84頁），原告詹梅英就其斯時入住雙床病房之必要性
30 乙節，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逕認原告詹梅英此部分主張為
31 實，是原告詹梅英請求雙床病房之差額費用6,000元部分，

尚非有據，應予剷除。

③另原告詹梅英主張如附表一編號15、17、25、29所示之各支出診斷書費、證明書費，診斷證明書費用共1,270元等節，固據原告詹梅英提出費用收據在卷為證（本院卷一第81頁、第81頁反面、第83頁反面、第84頁反面），堪信原告詹梅英有此部分支出，然原告並未提出該次診斷證明書或證明書影本以供本院審酌各該證明書費用支出與系爭事故之關聯性，此部分請求，應均非有據。

④至原告詹梅英請求如附表一編號20所示之109年11月2日代辦費370元，固據原告提出費用收據在卷為佐（本院卷一第82頁），惟原告並未敘明係代辦何事項以及與系爭事故有何因果關係，此部分請求亦礙難准許。

⑤又原告詹梅英雖主張如附表一編號21至24所示之於109年11月21日至林口長庚就診支出醫療費用，然原告詹梅英所提醫療單據均顯示為失智科（本院卷一第82至83頁）；如附表一編號26所示於109年11月28日至林口長庚醫療事務課支出其他費用（本院卷一第83頁反面），前揭費用支出是否與系爭事故相關，尚有不明，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或診斷證明書供本院審酌是否與系爭事故相關聯，均難認有據。

⑥又原告詹梅英主張如附表一編號30至31所示之時間，因未明示部位之泌尿道感染症、腦栓塞、有關侷限（局部）（部分）特發性癲癇及癲癇症候群伴有侷限性氣管造口狀態，而於109年12月15日至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就診住院，於110年1月28日出院，支出醫療費用34,440元乙節，有費用收據與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110年3月8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84頁反面、第85頁、本院卷二第105頁），參酌前揭診斷證明書所載症狀，堪信原告詹梅英如附表一編號30至31所示之費用支出亦係因前揭症狀所支出，經本院審酌應均與該次就醫相關，均應予准許。

⑦又原告詹梅英主張如附表一編號34至35所示之時間，因泌尿道感染、陳舊性蜘蛛膜下腔出血及硬腦膜下腔血腫、癲癇、

慢性呼吸衰竭併氣管切開等症狀，自110年1月28日起至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住院，於110年1月29日轉至加護病房，於110年2月10日轉入一般病房，於110年3月26日出院，支出醫療費用59,664元等節，有醫療費用收據與該院110年3月25日診斷證明書在卷為證（本院卷一第85至86頁、本院卷二第106頁），參酌前揭診斷證明書所載症狀，堪信原告詹梅英如附表一編號34至35所示之費用支出亦係因前揭症狀所支出，經本院審酌應均與系爭事故相關，均應予准許。

⑧又原告詹梅英主張如附表一編號36、40所示之時間，因癲癇、陳舊性腦栓塞、第二型糖尿病、高血壓等症狀，於110年4月22日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暨新屋分院（下稱桃園醫院）急診住院，於110年5月17日出院，支出醫療費用4,450元等節，有醫療費用收據與該院110年5月17日診斷證明書在卷為證（本院卷一第86至87頁、本院卷二第108頁），參酌前揭診斷證明書所載症狀，亦應堪認與系爭事故所致系爭傷害具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詹梅英如附表一編號36、40所示之費用支出亦應均與系爭事故相關，均應予准許。

⑨又原告詹梅英主張如附表一編號37所示之時間，因創傷性腦內出血，自110年3月26日起至110年4月22日至仁愛醫院住院復健治療，支出醫療費用11,907元等節，有該院110年4月22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87頁反面、本院卷二第107頁），參酌前揭診斷證明書所載症狀亦為腦部創傷，應堪認與系爭事故所致系爭傷害具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詹梅英如附表一編號37所示之費用支出，應予准許。

⑩又原告詹梅英主張如附表一編號43、45至46、48、57所示之時間，因重積癲癇症、糖尿病、高血壓等症狀，於110年8月16日、110年9月6日、110年10月4日、110年11月1日至林口長庚就診神經科，共支出醫療費用共3,058元乙節，業據原告提出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在卷為證（本院卷一第88頁、第91頁反面、本院卷二第109頁），前揭症狀與系爭事故難謂無因果關係，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請求此部分如附

表一編號43、45至46、48、57所示之醫療費用，應屬有據。

⑪另查原告詹梅英雖有分於如附表一編號32至33、41至42、44、47、49、51至53、50、54、55至56、59、60至71所示之時間，分至仁愛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暨新屋分院（下稱桃園醫院）、聖保祿醫院、邱建中皮膚科、敏盛醫院、義佳診所、林口長庚就診，並提出醫療單據在卷為憑（本院卷一第87頁反面至89頁反面、第90至95頁反面），固堪信原告詹梅英有此部分支出，然此部分就診與系爭事故所致傷害有何關聯、支出必要性等節，均未據原告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則此部分支出均難認與系爭事故有何因果關係，該部分金額自均應予以扣除。

(3)以上原告詹梅英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合計388,952元（計算式：187,811元+10,804元+76,818元+34,440元+59,664元+4,450元+11,907元+3,058元），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此數額範圍內方屬可採。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3.看護費用：

(1)原告詹梅英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系爭傷害，生活已達完全不能自理，有全日看護必要，而請求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自109年4月20日起至109年8月11日止聘用看護之看護費用，合計238,6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看護費用收據等件為證（附民卷第57至71頁、本院卷一第167至17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應予准許。

(2)至被告雖辯稱原告詹梅英所請求109年8月11日後看護費用無相當因果關係，然原告詹梅英前揭症狀應認與系爭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已如前述，況林口長庚109年9月26日診斷證明書亦已載明原告詹梅英需24小時專人看護等語明確（附民卷第33頁），且原告詹梅英亦因意識喪失，無法為有意義意思表示，未來恢復可能性低，經本院於110年1月7日以109年度監宣字第948號裁定受監護宣告，此有該裁定在卷可參（附民卷第15頁），應認原告詹梅英確有全日看護之必要。被告此部分辯解，應屬無據。而查：

01 ①原告詹梅英主張如附表二編號7、9、10所示，分於109年8月
02 12日至9月2日、110年3月26日至110年4月12日、110年4月12
03 日至110年4月21日聘用看護之看護費用總計86,200元等節，
04 業據其提出看護證明、看護費用收據等件為證（附民卷第57
05 至75頁、本院卷一第173至177頁，本院卷二第46頁），原告
06 既已提出前開事證，核與其所述相符，應認原告前揭請求合
07 於我國一般聘請看護與長期照護費用之平均市場行情及國民
08 生活經濟發展水準，應屬允當，即為可採。

09 ②又原告詹梅英主張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自111年9月1日起
10 至112年8月31日止，聘請外籍看護花費每月看護費28,500
11 元、仲介服務費1,500元、就業安定費2,000元、健保費費1,
12 695元，每月共計33,695元等節，業據其提出外國人交付雇
13 主紀錄表、薪資表、健保費計算表、服務費繳費單等件為證
14 （本院卷一第176至177頁反面、第200至202頁），又依據原
15 告提出之繳費單與外國人交付雇主紀錄表（本院卷一第176
16 頁反面、第202頁），原告僱請外籍勞工擔任看護，確需支
17 付健保費、就業安定費，並定期安排健康檢查，應認此部分
18 費用屬原告詹梅英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所增加僱請看
19 護之費用。是原告主張聘請外籍看護，每月需支出33,695
20 元，共計12個月，支出看護費404,340元，應屬有據。至原
21 告主張其有負擔看護餐費每月7,000元，共計84,000元等
22 語，然原告所提證據，均未見原告支付看護餐費之單據，或
23 記載原告應負擔看護餐費之文件，要難遽論原告確有支付該
24 等費用，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看護餐費，自屬無據。

25 ③另原告詹梅英主張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之自110年4月23日起
26 至111年7月25日止聘請外籍看護、每月費用計算式如附表二
27 編號11計算式所示，即每月薪資28,000元、並有每月提供伙
28 食費7,000元，並按月支出就業安定費2,000元、每月健保費
29 1,695元等語，然查萱鎧國際人力仲介公司（下稱萱鎧公
30 司）113年9月4日說明函及函覆薪資表中（本院卷二第44至4
31 6頁），明確記載該期間外籍勞工每月薪資為17,000元，原

告雖主張實際給付薪資為每月28,000元，且有按月給付伙食費7,000元云云，然原告均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每月給付薪資為28,000元以及給付餐費70,000元之主張，即應以萱鎧公司函覆薪資資料記載之每月薪資17,000元為計算基準。是原告於該期間雖未提出其他資料佐證有按月給付就業服務費2,000元與健保費1,695元支出之必要，然參萱鎧公司前揭函文明確提及原告並未繳納仲介服務乙節，應可反面推認就業服務費與健保費等行政管制所需費用，原告均有按期繳納。又原告於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自110年5月17日起至110年9月10日止期間之此部分看護費用請求（本院卷二第114頁反面），故原告詹梅英自110年4月23日起至110年5月16日及110年9月11日至111年7月25日止，共342日，每月薪資17,000元，並按月支付就業安定費2,000元、健保費1,695元，每月計20,695元（計算式：17,000元+2,000元+1,695元），每日為690元（計算式：20,695元÷30日=69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共計235,980元（計算式：690元 342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④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詹梅英主張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如附表二編號8、12所示，在109年9月3日至110年3月25日、111年7月26日至111年8月31日，共241日，請求被告給付全日看護費用，每日看護費用2,200元，共計530,200元等語，揆諸上揭說明，原告詹梅英縱未實際支出看護費，然其親屬因此付出看護勞務，仍應認原告詹梅英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又原告主張以全日2,200元計算看護費，未悖於一般行情，故原告請求之看護費用530,200元（計算式：2,200元×2

41日＝530,200元），核屬有據。

(3)原告請求之看護費用1,495,320元（計算式：238,600元＋86,200元＋404,340元＋235,980元＋530,200元＝1,495,320元），核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難以准許。

4.將來看護費部分：

原告詹梅英為00年0月0日生，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9年3月13日）為67歲，又原告詹梅英現癱瘓在床，症狀固定，生活已達完全不能自理，有全日看護必要，已如上述。則看護期間自112年9月1日起，依前揭認定原告詹梅英聘請外籍看護每月需支出33,695元計算（參前揭貳五(三)3.(2)②部分所述），每年則為404,340元（計算式：33,695元 12個月＝404,340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5,226,329元【計算方式為：404,340×12.000000000+(404,340×0.72)×(13.000000000-00.000000000)=5,226,329.000000000。其中12.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3.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72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7.72[去整數得0.72]）。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故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5,226,329元，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5.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所支出護理費用：

(1)原告詹梅英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系爭傷害，須支出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109年3月13日之救護車費用3,200元、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醫療器材肋骨副木費用15,000元乙情，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收據為證（附民卷第75頁、本院卷一第9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58頁），則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18,200元，洵非無憑。

(2)至原告主張如附表三編號3至7所示之救護車費用共計17,760元、110年5月17日至110年9月10日護理之家支出170,018元，及110年9月22日至112年6月1日之居家護理費用15,368元，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收據為證（附民卷第75頁、本院

卷一第98頁反面至第120頁反面），惟均為被告所否認，其中：

①原告主張受有如附表三編號3至7所示救護車費用之損害，已據其提出救護車值勤收費紀錄、救護車收據在卷為證（本院卷一第98頁反面至99頁反面在卷可參），為被告所否認。惟原告詹梅英於109年12月間於林口長庚住院，並於110年1月28日自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出院、110年3月26日自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0年4月22日自仁愛醫院出院，此有如附表一編號30、34、37所示之收據在卷可參，又因原告為癱瘓之患者，故此部分搭乘救護車之損害共17,760元之請求即屬合理，應予准許。故被告認為此部分之支出非必要云云則無理由。

②原告另主張如附表三編號8至12所示護理費用（含看護費）之損害，原告詹梅英自110年5月17日起至110年9月10日止，入住護理之家共支出170,018元，收費項目包含看護費，而原告詹梅英自109年3月13日系爭事故起均需他人全日看護，業已認定如前，又更換鼻胃管、氣切管、抽痰等，堪認均屬專業護理行為，而需支出護理費用與耗材費用，故原告主張原告詹梅英受有如附表三編號8至12所示之看護費用、專業護理費用、耗材費用（各期明細金額如附表三編號8至12之備註欄）損害共計146,668元，應均與系爭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且有必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就收據內所涵括之膳食、交通、掛號、體檢、配方奶等費用，原告並未舉證說明此部分請求與系爭事故有何必要性與關聯性，應屬無據。

③原告主張如附表三編號13至90所示居家護理費用損害：原告詹梅英自110年9月22日起至112年6月1日止，支出居家護理、喘息服務費共計15,368元等節，業據原告提出收據在卷為證（本院卷一第101至120頁反面），本院審酌原告詹梅英因上開傷害，已無法自理生活，有全日看護之必要，惟其除於由家屬或雇用外籍看護於家中照料外，仍有接受居家照護服務以及喘息服務之必要，故認該等費用均為必要之費用

01 支出，則原告詹梅英確實受有此部分15,368元損害，亦堪認
02 定。

03 (3)原告請求之護理費用180,236元（計算式：18,200元＋護理
04 之家146,668元＋居家護理15,368元），核屬有據，逾此部
05 分之請求，即無理由。

06 6.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費用：

07 原告詹梅英其因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現況意識不清難
08 以恢復，日常生活活動皆需專人全日照料，症狀固定，未來
09 恢復可能性低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堪認原告詹梅英因
10 傷行動不便，而有照護需求，致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而支出費
11 用之事實，並據原告提出收據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27至1
12 60頁反面），其中：

13 (1)如附表四之一編號1、3、6、11、13、16、48、53至58、8
14 1、89、93至98、100至105、107至116、118至124、126至14
15 7、150至164、166、171至184、187、189至190、192至199
16 所示之支出部分，及附表四之一編號4、63，經函美德耐股
17 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德耐）無貨號部分，固據原告提出上開
18 單據在卷可參，惟無詳載各購買詳細品項內容，謹記載「耗
19 材」，或僅有發票無明細、無貨號，無法得知各實際購買物
20 品暨其用途為何，本院實無從認定是否係屬原告詹梅英因系
21 爭傷害傷後續療養及復健所需添購相關醫護耗材之花費，是
22 其此部分之請求共94,475元，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23 (2)至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費用如附表四之一
24 編號17、32、35、62、65、74、77、79、82、170及附表四
25 之二編號1至13所示之支出部分，包括剪刀、洗髮乳、洗頭
26 槽、衛生紙、漱口水、牙刷、乳液、洗衣粉等項為吾人生活
27 中本應支出之相關費用與生活用品，難認與系爭事故具因果
28 關係，難認可採；原告請求共5,365元部分，為無理由，不
29 應准許。

30 (3)另原告主張原告詹梅英因癱瘓、無法進食，另需補充奶粉、
31 固肺散、胃散、黑棗水、纖維粉等物，如附表四之一編號10

01 6、170、如附表四之三編號1至14及如附表四之四編號1、3
02 至15、17至21所示之支出部分，原告詹梅英係以灌食取代平
03 常人之飲食，其灌食所需之營養品應認與平常人之日常飲食
04 作用相同，原告詹梅英縱未因系爭事故受傷，日常仍需支出
05 飲食費用，當難認灌食所需營養品費用，係因系爭事故所增
06 加之生活費用支出，又原告雖主張原告詹梅英有使用營養食
07 品補充之需要，亦未提出醫囑為證，自難認定是否與系爭事
08 故相關。是原告請求113,378元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
09 許。且如附表四之二編號14、15及如附表四之四編號2、16
10 所示部分，固據原告提出單據在卷可參，惟無詳載各購買詳
11 細品項內容、數目及各單價，無法得知各實際購買物品與對
12 應之花費，本院實無從可認多少金額花費始係原告詹梅英因
13 傷後續療養所需添購相關增加生活上所需之花費，是其此部
14 分2,553元之請求，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15 (4)查原告主張如附表四之五之停車費，均係原告詹梅英家屬因
16 前往醫院陪病、探視所支出之停車費、或陪同原告詹梅英轉
17 診所支出，此部分支出縱令屬實，亦屬原告詹梅英家屬之財
18 產支出，並非「原告詹梅英」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故此
19 部分支出3,235元與系爭事故難認具相當因果關係，不應准
20 許。

21 (5)其餘原告主張如附表四之一所示之原告詹梅英增加生活上所
22 需花費之損害部分，均業據原告提出明細、收據及發票可
23 參，經核與原告詹梅英因日常生活無法自理及為助於後續進
24 行療養及復健而需使用之醫護耗材及花費有關，應屬必要，
25 是其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計35,244元，應予准許，為有理
26 由。

27 7.將來增加生活之支出費用：

28 (1)承前所述，前揭原告詹梅英請求而經本院准許之增加生活上
29 支出第一筆為如附表四之一編號2所示（109年3月19日），
30 最末為如附表四之一編號191所示（112年5月3日），期間經
31 過3年46日（即3.13年，計算式：46 366，小數點第2位以

下四捨五入），共計增加生活上支出35,244元，則原告詹梅英因系爭事故每年平均增加生活上支出為11,260元（計算式：35,244元 ÷ 3.13，元以下四捨五入）。

- (2)又原告詹梅英為00年0月0日生，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9年3月13日）為67歲，又原告詹梅英現癱瘓在床，症狀固定，生活已達完全不能自理，有全日看護必要，已如上述。依111年桃園市簡易生命表所示，原告詹梅英於112年9月1日時之平均餘命為17.72年，依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45,542元【計算方式為： $11,260 \times 12.00000000 + (11,260 \times 0.72) \times (13.00000000 - 00.00000000) = 145,542.00000000$ 。其中1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72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7.72[去整數得0.72])。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故原告得請求將來增加生活上支出之金額為145,542元，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8.精神慰撫金部分：

-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及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準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乃保護基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所為之規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92號判決意旨參照）。

- (2)查被告於前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原告詹梅英身體受有上

開重大傷害，業如前述，則原告詹梅英主張其因此受有精神痛苦，尚非無憑，又原告吳等富舜等人均為原告詹梅英之兒子，因原告詹梅英受上開重傷害，其等需額外付出諸多心力照顧原告詹梅英，堪認原告吳富舜等人對原告梅英基於子女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確受有侵害，且情節重大，是原告詹梅英、原告吳富舜等人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詹梅英因系爭事故，全身癱瘓，需長期臥床，及醫護專業人員照護，又原告詹梅英雖全身癱瘓，惟意識清楚，對其自身之身體狀況及對家人所造成之經濟上、身體上、精神上之重大負擔，仍有清楚地認識，原告之精神自均受相當程度之痛苦，復審酌兩造之年齡、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詹梅英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80萬元為適當，原告吳富等等人各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40萬元為適當，應予准許。

9. 綜上，原告詹梅英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合計為9,271,623元（計算式：388,952元+1,495,320元+5,226,329元+180,236元+35,244元+145,542元+180萬元）。原告吳富舜、吳富誠、吳富鈞之繼承人吳長町、詹梅英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均各為40萬元。經扣減原告詹梅英60%與有過失（參前述貳五(二)6.）後，原告詹梅英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3,708,649元（計算式：9,271,623元 40%，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吳富舜、吳富誠、吳富鈞之繼承人吳長町、詹梅英對於被告之請求，雖係固有之權利，惟渠等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原告詹梅英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既與有過失，依公平之原則，應適用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負擔原告詹梅英60%之過失責任。依此計算之結果，原告吳富舜、吳富誠、吳富鈞之繼承人吳長町、詹梅英各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為16萬元（計算式：40萬元 40%=16萬元）

(四)再者，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0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準此，保險人所給付
02 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
03 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
04 再為請求。次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
05 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
06 第33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詹梅英已獲強制險理
07 賠220萬元，被告先前亦已先行給付刑事案件和解金25萬元
08 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16頁），依前開規定，
09 自應於受賠償請求時扣除。則扣除前揭給付後，原告詹梅英
10 尚可得請求之金額為1,258,649元（計算式：3,708,649元-2
11 20萬元-25萬元）。

12 (五)又被告辯稱得對原告詹梅英前揭請求主張抵銷，有無理由？

13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14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
15 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債之請求權
16 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
17 者，亦得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第337條定有明文。

18 2.被告辯稱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左膝脛骨高丘線性骨折之傷害，
19 自109年3月13日起至109年6月24日止不能工作受有薪資損失
20 105,000元，亦受有精神痛苦，而得向原告詹梅英請求精神
21 慰撫金100,000元，故被告對原告詹梅英有205,000元債權，
22 如認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以對原告詹梅英
23 205,000元債權主張抵銷等語，業據被告提出員工復職證明
24 書（留職停薪日期：109年3月27日至109年6月30日）、全家
25 福診所109年6月24日診斷證明書、桃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薪
26 資所得證明在卷為證（附民卷第95至94頁、本院卷一第226
27 頁），原告對於被告得對原告詹梅英主張抵銷以及被告辯稱
28 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部分，均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
29 二第15頁反面），堪信被告因系爭事故亦受有傷害，並有三
30 個月不能工作致受有薪資損失105,000元。

31 3.另被告主張有精神慰撫金10萬元部分，經查，被告因系爭事

01 故亦受有上述傷害，堪認被告確因本件事故受有精神及身體
02 上相當程度之痛苦，則被告請求原告詹梅英賠償精神慰撫
03 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
04 情，暨被告所受損害、將來復原之程度、本件侵權行為發生
05 之原因、造成之結果，並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
06 細表、財產調件明細表等一切情狀，認被告所得請求之精神
07 慰撫金額以8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所為請求，即無理由。

08 4.又依前所認定，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之過失程度為40%，
09 原告詹梅英之過失程度為60%，依前揭說明，本院自得以被
10 告過失程度之比例，減輕原告詹梅英應負之賠償責任。準
11 此，依前開被告所受損害數額，減輕原告賠償責任後，原告
12 詹梅英應賠償被告111,000元【計算式：（105,000元+8萬
13 元） 60%=111,000元），是被告可得向原告詹梅英主張
14 抵銷之金額為111,000元。

15 5.則被告已因系爭事故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對詹梅英主張抵銷
16 後，原告詹梅英尚可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147,649元
17 （計算式：1,258,649元－111,000元）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詹
19 梅英1,147,649元、原告吳富舜、吳富誠、吳富鈞之繼承人
20 即吳長町、詹梅英各16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1 110年3月26日（附民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2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3 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
24 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5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
27 之聲明，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
28 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
29 駁回。

3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徐于婷

附表一：醫療費用

編號	日期	金額 (新臺幣/元)	醫療診所	科別	備註
1	109/03/13	680	敏盛醫院	急診專科	
2	109/03/13	200	聖保祿醫院	放射科	
3	109/03/13	150	聖保祿醫院	胸腔暨重症 醫學科	證明書費150元
4	109/03/13	1,241	聖保祿醫院	胸腔暨重症 醫學科	
5	109/03/13	680	聖保祿醫院	急診外科	
6	109/03/20	200	敏盛醫院	神經外科	證明書費200元
7	109/03/21	32,000	敏盛醫院	神經外科	住院預繳
8	109/04/26	81,434	敏盛醫院	胸腔外科	費用期間109/03/13~109/04/12
9	109/04/27	55,150	敏盛醫院	胸腔外科	費用期間109/03/13~109/04/12
10	109/04/28	350	敏盛醫院	胸腔外科	診斷書費350元
11	109/05/04	14,676	敏盛醫院	胸腔外科	費用期間109/04/13~109/05/04
12	109/06/11	1,000	林口長庚	胸腔內科	證明書費1,000元
13	109/06/29	50	聖保祿醫院	胸腔暨重症 醫學科	證明書費50元
14	109/08/11	10,804	桃園長庚	復健科	證明書費100元
15	109/09/08	50	敏盛醫院	神經外科	診斷書費50元
16	109/09/15	7,821	林口長庚	動作障礙科	病房費差額2,000元 扣除差額為5,821元

(續上頁)

01

17	109/10/24	100	林口長庚	肺腫瘤及內視鏡科	證明書費100元
18	109/10/24	153	林口長庚	動作障礙科	
19	109/10/24	24,354	林口長庚	動作障礙科	病房費差額2,000元 扣除差額為22,354元
20	109/11/02	370	敏盛醫院	胸腔外科	代辦費370元
21	109/11/21	2,858	林口長庚	失智症科	證明書費100元
22	109/11/21	3,898	林口長庚	失智症科	證明書費150元
23	109/11/21	1,400	林口長庚	失智症科	
24	109/11/21	1,400	林口長庚	失智症科	
25	109/11/21	120	林口長庚	神經內科	證明書費100元 其他費20元
26	109/11/28	100	林口長庚	醫療事務課	其他費100元
27	109/11/28	3,628	林口長庚	動作障礙科	病房費差額2,000元 扣除差額為1,628元
28	109/12/15	46,862	林口長庚	腦功能暨癲癇科	證明書費150元 其他費200元
29	109/12/17	1,000	林口長庚	神經內科	證明書費1000元
30	110/01/28	34,200	樂生療養院	神經內科	費用期間109/12/15~1 10/01/28
31	110/03/08	220	樂生療養院	神經內科	證明書費120元
32	110/03/24	335	仁愛醫院	復健科	
33	110/03/24	70	仁愛醫院	復健科	
34	110/03/26	33,297	臺北醫院	神經內科	費用期間110/01/28~1 10/02/28
35	110/03/27	26,367	臺北醫院	神經內科	費用期間110/03/01~1 10/03/26 證明書費140元
36	110/04/22	250	桃園醫院	急診內科	
37	110/04/22	11,907	仁愛醫院	復健科	費用期間110/03/26~1 10/04/22 證明書費500元
38	110/04/22	20	仁愛醫院	一般外科	證書費20元
39	110/05/17	14,648	桃園醫院	肝膽腸胃科	費用期間110/04/22~1 10/05/17
40	110/05/17	4,200	桃園醫院	肝膽腸胃科	
41	110/05/24	360	桃園醫院	神經內科	無診斷證明書
42	110/05/24	360	桃園醫院	肝膽腸胃科	無診斷證明書
43	110/08/16	730	林口長庚	神經內科	

(續上頁)

01

44	110/08/24	1,586	桃園醫院	神經內科	無診斷證明書
45	110/09/06	730	林口長庚	神經內科	
46	110/10/04	720	林口長庚	神經內科	
47	110/10/04	680	聖保祿醫院	急診內科	無診斷證明書
48	110/11/01	520	林口長庚	神經內科	
49	110/11/09	240	邱建中皮膚科	皮膚科	藥品240元 無診斷證明書
50	110/11/17	520	林口長庚	耳鼻喉科	
51	110/11/29	680	敏盛醫院	急診專科	無診斷證明書
52	110/12/22	680	敏盛醫院	急診專科	無診斷證明書
53	110/12/22	142	敏盛醫院	急診專科	無診斷證明書
54	110/12/27	820	林口長庚	腦功能暨癲 癇科	
55	111/01/08	100	義佳診所		無診斷證明書
56	111/02/08	390	桃園醫院	神經內科	無診斷證明書
57	111/02/14	358	林口長庚	神經內科	
58	111/02/14	720	林口長庚	腦功能暨癲 癇科	
59	111/02/18	1,126	林口長庚	醫療事務課	其他費1,325元 減免金額199元
60	111/02/22	50	桃園醫院	神經內科	無診斷證明書
61	111/03/15	250	桃園醫院	神經內科	無診斷證明書
62	111/03/29	250	桃園醫院	神經內科	無診斷證明書
63	111/04/26	250	桃園醫院	神經內科	無診斷證明書
64	111/05/23	50	桃園醫院	神經內科	無診斷證明書
65	111/06/15	600	聖保祿醫院	急診	暫住費600元 無診斷證明書
66	111/08/02	750	敏盛醫院	急診專科	無診斷證明書
67	111/08/11	1,980	敏盛醫院	心臟血管科	無診斷證明書
68	111/08/13	9,053	敏盛醫院	心臟血管科	無診斷證明書
69	111/08/20	800	敏盛醫院	急診	無診斷證明書
70	111/09/14	50	桃園醫院	神經內科	無診斷證明書
71	111/12/09	77	桃園醫院	神經內科	無診斷證明書
總金額		443,865	1.編號1至13：109年8月11日 前之醫療費用187,811元		

02

附表二：看護費用

編號	看護期間 (看護姓名)	天數 /月數	金額 (新臺幣/元)	計算式	備註
1	109/4/20~109/4/30 (易淑鈴)	11天	22,000		
2	109/5/1~109/5/4 (陳文娟)	4天	6,600		
3	109/5/5~109/6/2 (林云鳳)	29天	62,100		
4	109/6/3~109/7/2 (林燕芬)	30天	63,000		
5	109/7/3~109/7/11 (廖苑娜)	9天	19,800		
6	109/7/12~109/8/11 (楊嫻花)	31天	65,100		
7	109/8/12~109/9/2 (洪鳳華)	22天	48,300		
8	109/9/3~110/3/25 (由家人看護)	204天	448,800	204天×每日2,200元	
9	110/3/26~110/4/12 (鄧氏樂)	11天	18,700		
10	110/4/12~110/4/21 (裴氏寧)	10天	19,200		
11	110/4/23~111/7/25 (范氏女)	15月	580,425	每月費用：薪資28,000 +伙食費7,000元+就 業安定費2,000元+健 保費1,695元=38,695 元。	114年3月11日言辯期 日捨棄110/5/17~11 0/9/10期間之看護費 用。
12	111/7/26~111/8/31 (由家人看護)	37天	81,400	37天×每日2,200元	
13	111/9月~112/8月 (陽氏蘭)	12月	488,340	每月費用：看護費28,5 00+伙食費7,000+仲 介費1,500+就業服務 法第55條第1項規定之 就業安定費2,000+健 保費1,695元=40,695 元	每月費用扣除伙食費 為33,695元。
總金額			1,923,765		

附表三：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所支出護理費用

編號	日期	金額 (新臺幣/元)	項目	備註
1	109/03/13	3,200	救護車	
2	109/03/27	15,000	肋骨副木	
3	109/05/04	2,280	救護車	
4	109/12/05	1,260	救護車	

5	110/01/28	3,400	救護車	
6	110/03/26	3,760	救護車	
7	110/04/22	7,060	救護車	
8	110/05/17~ 110/06/06	11,515	護理之家	看護費用2,415元 專業護理費用5,950元 以上共計8,365元
				應剔除： 膳食費用3,150元
9	110/06/07~ 110/06/30	36,898	護理之家	看護費用28,000元 專業護理費用4,400元 耗材費用698元 以上共計33,098元
				應剔除： 體檢費400元 膳食費3,600元 退配方奶-200元 以上共計3,800元
10	110/07/01~ 110/07/31	49,950	護理之家	看護費用40,500元 耗材費用3,850元 以上共計44,350元
				應剔除： 膳食費4,650元 6/28車資+掛號950元 以上共計5,600元
11	110/08/01~ 110/08/31	47,195	護理之家	看護費用40,500元 耗材費用2,045元 以上共計42,545元
				應剔除： 膳食費用4,650元
12	110/09/01~ 110/09/10	24,460	護理之家	看護費用13,500元 耗材費用(8/1-8/31)4,110元 耗材費用(9/1-9/10)700元 以上共計18,310元
				應剔除： 膳食費用(8/1-8/31)4,650元 膳食費用(9/1-9/10)1,500元 以上共計6,150元

(續上頁)

01

13	110/09/22	75	居家護理	
14	110/09/28	75	居家護理	
15	11010/12	333	居家護理	
16	110/10/12	75	居家護理	
17	110/10/23	75	居家護理	
18	110/10/26	280	居家護理	
19	110/10/31	75	居家護理	
20	110/11/06	75	居家護理	
21	110/11/11	345	居家護理	
22	110/11/13	75	居家護理	
23	110/11/20	75	居家護理	
24	110/11/25	280	居家護理	
25	110/11/26	75	居家護理	
26	110/12/10	345	居家護理	
27	110/12/27	280	居家護理	
28	111/01/05	75	居家護理	
29	111/01/10	75	居家護理	
30	111/01/12	345	居家護理	
31	111/01/18	75	居家護理	
32	111/01/28	280	居家護理	
33	111/02/11	345	居家護理	
34	111/02/24	273	居家護理	
35	111/03/01	345	居家護理	
36	111/03/24	280	居家護理	
37	111/04/08	345	居家護理	
38	111/04/22	280	居家護理	
39	111/05/05	345	居家護理	
40	111/05/23	280	居家護理	
41	111/06/06	345	居家護理	
42	111/06/20	280	居家護理	
43	111/07/03	154	喘息服務	
44	111/07/06	345	居家護理	
45	111/07/20	280	居家護理	

(續上頁)

01

46	111/07/21	76	喘息服務	
47	111/07/26	154	喘息服務	
48	111/07/29	308	喘息服務	
49	111/08/04	152	喘息服務	
50	111/08/17	154	喘息服務	
51	111/08/18	154	喘息服務	
52	111/08/19	154	喘息服務	
53	111/08/20	114	喘息服務	
54	111/09/01	76	喘息服務	
55	111/09/04	114	喘息服務	
56	111/09/04	115	喘息服務	
57	111/09/05	300	居家護理	
58	111/09/06	266	喘息服務	
59	111/09/17	115	喘息服務	
60	111/09/19	125	居家護理	
61	111/10/04	323	居家護理	
62	111/10/25	125	居家護理	
63	111/11/02	323	居家護理	
64	111/11/29	125	居家護理	
65	111/12/01	323	居家護理	
66	111/12/29	125	居家護理	
67	112/01/03	323	居家護理	
68	112/01/20	125	居家護理	
69	112/01/20	75	居家護理	
70	112/01/31	75	居家護理	
71	112/02/15	75	居家護理	
72	112/02/16	125	居家護理	
73	112/02/25	75	居家護理	
74	112/03/09	125	到府沐浴	
75	112/03/17	76	喘息服務	
76	112/03/21	75	居家護理	
77	112/03/23	125	到府沐浴	
78	112/04/10	75	居家護理	

(續上頁)

01

79	112/04/13	125	到府沐浴	
80	112/04/17	75	居家護理	
81	112/04/25	75	居家護理	
82	112/04/27	190	喘息服務	
83	112/05/02	75	居家護理	
84	112/05/02	998	居家護理	
85	112/05/04	125	到宅沐浴	
86	112/05/10	75	居家護理	
87	112/05/17	38	喘息服務	
88	112/05/25	125	到宅沐浴	
89	112/05/30	114	居家護理	
90	112/06/01	998	居家護理	
		221,346		

02 附表四：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費用

03 附表四之一：醫療耗材等

04

編號	原證14 發票收 據編號	日期	金額 (新臺 幣/元)	項目	備註
1	3	0000000	120	耗材(新華興清溪藥局)	無明細
2	4	0000000	259	紙尿褲	美德耐說明書(本院卷二第37至38頁)
3	7	0000000	360	耗材(新華興清溪藥局)	無明細
4	9	0000000	707	漱口水、濕巾、棉花、紙尿 片	其中259元無貨號剔除，剔除後為448元
5	10	0000000	510	擦手巾、濕巾、尿片	美德耐說明書(本院卷二第37至38頁)
6	11	0000000	350	耗材(新華興清溪藥局)	無明細
7	12	0000000	259	紙尿褲	美德耐說明書(本院卷二第37至38頁)
8	16	0000000	547	看護墊、尿片、擦手巾	美德耐說明書(本院卷二第37至38頁)
9	17	0000000	545	沖洗器、凡士林、濕巾、手 套、尿布	美德耐說明書(本院卷二第37至38頁)
10	19	0000000	500	約束帶	美德耐說明書(本院卷二第37至38頁)
11	20	0000000	50	耗材(新華興清溪藥局)	無明細
12	22	0000000	52	棉花	美德耐說明書(本院卷二第37至38頁)
13	23	0000000	200	耗材(新華興清溪藥局)	無明細
14	24	0000000	159	濕巾、看護墊	
15	26	0000000	62	凡士林	美德耐說明書(本院卷二第37至38頁)
16	29	0000000	243	口罩、手套	無明細
17	30	0000000	89	剪刀、鑷子	剪刀40元剔除，剔除後為49元
18	31	0000000	525	濕紙巾、尿片、手套	
19	32	0000000	665	衛生紙、看護墊、尿褲、尿 片	
20	33	0000000	494	看護墊、尿片	
21	34	0000000	398	尿褲	
22	35	0000000	117	手套	

(續上頁)

01

23	36	0000000	676	尿褲、尿片	
24	37	0000000	89	衛生紙	
25	39	0000000	117	手套	
26	42	0000000	394	尿褲、尿片	
27	43	0000000	144	看護墊	
28	44	0000000	784	看護墊、濕紙巾、手套、尿片	
29	45	0000000	451	衛生紙、看護墊、尿褲	
30	47	0000000	680	衛生紙、看護墊、尿褲	
31	48	0000000	99	看護墊	
32	49	0000000	735	濕紙巾、尿褲、看護墊、洗髮乳、	洗髮乳61元剔除，剔除後為674元
33	50	0000000	198	看護墊	
34	51	0000000	680	看護墊、濕紙巾、手套、尿褲	
35	52	0000000	732	漱口水、看護墊、尿片、尿褲	漱口水140元剔除，剔除後為592元
36	53	0000000	394	尿褲、尿片	
37	54	0000000	108	手套	
38	55	0000000	471	尿褲、衛生紙、濕紙巾	
39	56	0000000	357	看護墊、尿片	
40	57	0000000	108	手套	
41	58	0000000	655	濕紙巾、尿褲、尿片	
42	59	0000000	198	看護墊	
43	60	0000000	159	尿片	
44	62	0000000	159	尿片	
45	63	0000000	567	手套、看護墊、尿褲	
46	64	0000000	98	濕紙巾	
47	65	0000000	159	尿片	
48	67	0000000	354	衛生紙、尿褲	無明細
49	68	0000000	90	棉花棒	
50	69	0000000	90	繃帶	
51	70	0000000	139	尿片	
52	71	0000000	99	看護墊	
53	73	0000000	628	尿褲、尿片、乳液	無明細
54	74	0000000	203	耗材（維康醫療用品）	無明細
55	75	0000000	2,071	尿片、潔膚液、護膚霜、看護墊	無明細
56	76	0000000	418	膠帶、護理巾、濕紙巾	無明細
57	77	0000000	420	沐浴洗髮乳、尿片、衛生紙、凡士林	無明細
58	78	0000000	638	耗材（維康醫療用品）	無明細
59	80	0000000	265	尿片、衛生紙、棉花棒	
60	83	0000000	125	護理巾、濕紙巾	
61	85	0000000	199	尿褲	
62	87	0000000	499	乳液	剔除
63	94	0000000	523	看護墊、尿片	155元無貨號剔除，剔除後為368元
64	98	0000000	425	手套、拍痰杯	
65	99	0000000	540	牙刷、棉片	牙刷153元剔除，剔除後為387元
66	105	0000000	348	紙尿褲、尿片	
67	106	0000000	221	手套	
68	107	0000000	530	尿褲、看護墊	
69	109	0000000	155	尿片	
70	111	0000000	270	利蝨洗液	

(續上頁)

01

71	112	0000000	295	手套、濕巾	
72	116	0000000	792	束腹帶	
73	117	0000000	100	濕巾	
74	120	0000000	167	牙刷、棉棒、看護墊	牙刷61元剔除，剔除後為106元
75	123	0000000	135	胃管	
76	125	0000000	455	尿片、手套	
77	128	0000000	414	濕巾、棉棒、牙刷、手套、棉花、洗衣粉	牙刷92元、洗衣粉48元剔除，剔除後為274元
78	130	0000000	679	棉棒、手套、紙尿褲、濕巾	
79	131	0000000	488	口罩、棉片、洗衣粉、看護墊	洗衣粉48元剔除，剔除後為440元
80	133	0000000	122	固定帶、棉棒	
81	135	0000000	509	耗材-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維康醫療用品)	無明細
82	142	0000000	979	尿褲、洗頭槽	洗頭槽720元剔除，剔除後為259元
83	144	0000000	570	手套	
84	145	0000000	131	藥品	
85	146	0000000	60	衛生紙	
86	147	0000000	1,350	移位帶	
87	148	0000000	540	藥品	
88	150	0000000	141	藥品	
89	152	0000000	902	尿片、看護墊	無明細
90	155	0000000	141	濕紙巾、衛生紙	
91	156	0000000	99	看護墊	
92	157	0000000	244	看護墊、尿片	
93	159	0000000	244	尿片、看護墊	無明細
94	160	0000000	360	耗材-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維康醫療用品)	無明細
95	161	0000000	256	濕紙巾、棉花棒	無明細
96	163	0000000	378	濕紙巾、尿片	無明細
97	164	0000000	337	尿片、潔身液	無明細
98	166	0000000	200	手套	無明細
99	170	0000000	347	尿片、濕紙巾	
100	172	0000000	247	尿片、濕紙巾	無明細
101	173	0000000	1,370	奶粉、尿片、血針	無明細
102	176	0000000	360	固定帶	無明細
103	178	0000000	162	導尿管	無明細
104	180	0000000	900	耗材(桃園中正藥局)	無明細
105	181	0000000	1,461	切藥器、棉花棒、奶粉、紗布、酒精棉片	無明細
106	182	0000000	2,242	復健球、奶粉、按摩球	奶粉900元剔除，剔除後為1,342元
107	184	0000000	180	手套	無明細
108	185	0000000	135	棉花棒、食鹽水	無明細
109	186	0000000	1,687	血糖試紙、棉花棒、酒精棉片、看護墊、尿片	無明細
110	187	0000000	701	尿片、看護墊、紗布	無明細
111	189	0000000	332	棉花棒、手套、酒精棉片	無明細
112	190	0000000	307	潔身液、濕紙巾	無明細
113	192	0000000	1,099	棉花棒、血糖試紙、固肺散	無明細
114	193	0000000	653	酒精棉片、食鹽水、手套、棉花棒、紗布	無明細
115	194	0000000	1,000	棉花棒、透氣膠帶、血糖試紙	無明細
116	195	0000000	239	濕紙巾、胃散	無明細

(續上頁)

01

117	196	0000000	334	繃帶、氣管抽吸導管	護達企業有限公司回函(本院卷二第41頁)
118	198	0000000	572	棉花棒、血針、濕紙巾、固肺散	無明細
119	199	0000000	463	手套、黑囊水、棉花棒	無明細
120	200	0000000	1,192	尿片、看護墊、酒精棉片	無明細
121	202	0000000	1,196	棉花棒、濕紙巾、尿片、看護墊、紗布	無明細
122	203	0000000	520	潔身液、酒精棉片	無明細
123	206	0000000	205	濕紙巾、口罩	無明細
124	209	0000000	2,038	棉花棒、酒精棉片、血糖試紙	無明細
125	210	0000000	598	支氣管抽吸導管	
126	211	0000000	200	手套	無明細
127	213	0000000	1,232	血糖試紙、固肺散、酒精棉片、食鹽水	無明細
128	214	0000000	459	尿片、看護墊、酒精	無明細
129	215	0000000	505	血針、棉花棒、酒精棉片、	無明細
130	217	0000000	3,950	優碘、奶粉、血糖試紙、酒精棉片	無明細
131	218	0000000	80	食鹽水、紗布	無明細
132	220	0000000	160	止咳藥	無明細
133	221	0000000	2,097	奶粉、看護墊、尿片、	無明細
134	222	0000000	250	耗材(新華興清溪藥局)	無明細
135	223	0000000	182	濕紙巾、棉花棒	無明細
136	224	0000000	2,062	止咳藥、奶粉	無明細
137	225	0000000	386	棉花棒、潔身液、看護墊	無明細
138	226	0000000	440	耗材(新華興清溪藥局)	無明細
139	227	0000000	645	抽痰管	
140	229	0000000	794	手套、維生素、紗布	無明細
141	230	0000000	160	止咳藥	無明細
142	231	0000000	1,960	棉花棒、奶粉	無明細
143	232	0000000	388	看護墊	無明細
144	233	0000000	2,240	手套、奶粉	無明細
145	234	0000000	619	濕紙巾、血針	無明細
146	235	0000000	3,031	看護墊、固肺散、奶粉	無明細
147	237	0000000	3,066	看護墊、奶粉、尿片、尿褲、棉花棒、紗布、優碘、食鹽水	無明細
148	238	0000000	814	棉花棒、氣管抽吸導管	護達企業有限公司回函(本院卷二第41頁)
149	240	0000000	178	尿片、紗布	美德耐說明書(本院卷二第37至38頁)
150	241	0000000	3,700	血糖試紙、奶粉	無明細
151	242	0000000	99	擦手巾、吸管杯	無明細
152	243	0000000	686	尿片、衛生紙、尿褲、濕紙巾	無明細
153	245	0000000	2,842	膠帶、尿片、尿褲、手套、奶粉	無明細
154	246	0000000	2,130	奶粉、看護墊	無明細
155	247	0000000	474	紗布、潔身液、尿片	無明細
156	248	0000000	2,055	奶粉、纖維粉、尿片	無明細
157	249	0000000	538	棉花棒、尿片、紗布	無明細
158	251	0000000	1,188	奶粉、尿片	無明細
159	252	0000000	696	尿片、尿褲、	無明細
160	253	0000000	1,497	纖維粉、紗布	無明細
161	254	0000000	268	食鹽水、尿片	無明細

(續上頁)

01

162	255	0000000	994	尿片、尿褲	無明細
163	256	0000000	2,188	奶粉、尿片、紗布	無明細
164	258	0000000	1,661	奶粉、固肺散、棉花棒	無明細
165	259	0000000	598	抽吸引流管	
166	261	0000000	973	看護墊、尿褲、尿片、濕紙巾	無明細
167	264	0000000	45	抽吸引流管	護達企業有限公司回函(本院卷二第41頁)
168	265	0000000	1,330	紗布墊、採血針、血糖試紙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回函(本院卷二第54至55頁)
169	266	0000000	250	尿片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回函(本院卷二第54至55頁)
170	267	0000000	2,421	尿片、固肺散、凡士林護唇膏、奶粉、購物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回函(本院卷二第54至55頁) 固肺散200元、護唇膏69元、奶粉1900元、購物袋2元剔除，剔除後為250元
171	269	0000000	50	紗布	無明細
172	272	0000000	754	尿片、紗布、潔身液	無明細
173	274	0000000	1,489	奶粉、看護墊、尿褲	無明細
174	275	0000000	1,410	漱口水、牙膏、奶粉、感冒藥、紗布	無明細
175	276	0000000	598	抽吸引流管	護達企業有限公司回函(本院卷二第41頁)
176	277	0000000	1,828	奶粉、尿片	無明細
177	278	0000000	900	血糖試紙	無明細
178	279	0000000	1,038	奶粉、尿片	無明細
179	280	0000000	258	尿片	無明細
180	283	0000000	1,798	奶粉、尿片	無明細
181	284	0000000	711	血針、酒精棉片、手套、漱口水	無明細
182	285	0000000	1,138	尿片、血糖試紙	無明細
183	286	0000000	870	奶粉、紗布、棉花棒	無明細
184	287	0000000	4,918	奶粉、尿布	無明細
185	288	0000000	55	濕巾	
186	289	0000000	437	紙尿褲、尿片、棉花	
187	291	0000000	188	潔身液	無明細
188	292	0000000	2,000	餐桌板、發聲器	
189	293	0000000	90	紗布、棉花棒	無明細
190	294	0000000	50	紗布	無明細
191	296	0000000	179	氣切固定帶	
192	297	0000000	561	紗布、尿褲	無明細
193	300	0000000	1,340	血糖試紙、纖維粉	無明細
194	301	0000000	458	尿褲	無明細
195	302	0000000	250	尿片	無明細
196	303	0000000	159	漱口水	無明細
197	304	0000000	200	皮膚藥膏	無明細
198	305	0000000	345	尿片	無明細
199	307	0000000	748	看護墊、尿片、紗布、棉花棒、血針	無明細
			134,652		

02

附表四之二：其他

03

編號	原證14 發票收 據編號	日期	金額 (新臺幣/ 元)	項目	備註
----	--------------------	----	-------------------	----	----

(續上頁)

01

1	1	0000000	450	男成人冬天長袖睡衣	
2	2	0000000	189	漱口水、沐浴乳	
3	38	0000000	190	洗頭	
4	40	0000000	190	洗頭	
5	41	0000000	190	洗頭	
6	61	0000000	200	洗頭	
7	66	0000000	200	洗頭	
8	72	0000000	200	洗頭	
9	81	0000000	50	指甲剪	
10	82	0000000	450	洗頭	
11	86	0000000	450	洗頭	
12	93	0000000	148	牙刷	
13	143	0000000	525	五金	
14	174	0000000	360	耗材	缺單據
15	208	0000000	90	耗材	缺商店名稱與品項
			3,882		

02

附表四之三：營養食品等

03

編號	原證14 發票收 據編號	日期	金額 (新臺 幣/元)	項目	備註
1	84	0000000	482	補體素	
2	88	0000000	5,544	營養食品	
3	89	0000000	5,544	營養食品	
4	114	0000000	110	果露飲	
5	126	0000000	11,088	營養食品	
6	154	0000000	11,088	營養食品	
7	162	0000000	11,088	營養食品	
8	197	0000000	11,088	營養食品	

(續上頁)

01

9	236	0000000	7,781	營養食品	
10	268	0000000	11,821	營養食品	
11	282	0000000	200	固肺散	
12	290	0000000	3,425	營養食品	
13	298	0000000	3,440	營養食品	
14	306	0000000	270	發泡錠	
			82,969		

02

附表四之四：食品等

03

編號	原證14 發票收 據編號	日期	金額 (新臺 幣/元)	項目	備註
1	6	0000000	3,020	奶粉、鈣片	
2	14	0000000	84	衛生紙、粥	衛生紙無明細 可區分
3	15	0000000	59	餐飲	
4	25	0000000	65	調味棒	
5	27	0000000	1,022	牛奶	
6	28	0000000	512	牛奶	
7	79	0000000	99	幫助排便黑棗水	
8	179	0000000	900	奶粉	
9	191	0000000	950	奶粉	
10	219	0000000	1,900	奶粉	
11	228	0000000	2,292	奶粉	
12	250	0000000	1,900	奶粉	
13	257	0000000	950	奶粉	
14	260	0000000	1,900	奶粉	
15	262	0000000	1,900	奶粉	
16	263	0000000	2,019	奶粉、牙膏	牙膏無明細可

(續上頁)

01

					區分
17	270	0000000	790	奶粉	
18	271	0000000	2,120	奶粉	
19	273	0000000	790	奶粉	
20	281	0000000	1,560	奶粉	
21	295	0000000	4,680	奶粉	
總金額			29,512		

02

附表四之五：停車費

03

編號	原證14 發票收 據編號	日期	金額 (新臺 幣/元)	項目	備註
1	5	0000000	30	停車費	
2	8	0000000	30	停車費	
3	13	0000000	30	停車費	
4	18	0000000	60	停車費	
5	21	0000000	60	停車費	
6	46	0000000	120	停車費	
7	90	0000000	10	停車費	
8	91	0000000	90	停車費	
9	92	0000000	75	停車費	
10	95	0000000	30	停車費	
11	96	0000000	75	停車費	
12	97	0000000	10	停車費	
13	100	0000000	10	停車費	
14	101	0000000	60	停車費	
15	102	0000000	60	停車費	

16	103	0000000	10	停車費	
17	104	0000000	10	停車費	
18	108	0000000	45	停車費	
19	110	0000000	45	停車費	
20	113	0000000	45	停車費	
21	115	0000000	45	停車費	
22	118	0000000	30	停車費	
23	119	0000000	30	停車費	
24	121	0000000	45	停車費	
25	122	0000000	45	停車費	
26	124	0000000	30	停車費	
27	127	0000000	75	停車費	
28	129	0000000	105	停車費	
29	132	0000000	140	停車費	
30	134	0000000	45	停車費	
31	136	0000000	75	停車費	
32	137	0000000	30	停車費	
33	138	0000000	30	停車費	
34	139	0000000	90	停車費	
35	140	0000000	120	停車費	
36	141	0000000	45	停車費	
37	149	0000000	70	停車費	
38	151	0000000	45	停車費	
39	153	0000000	50	停車費	
40	158	0000000	20	停車費	
41	165	0000000	90	停車費	

42	167	0000000	20	停車費	
43	168	0000000	20	停車費	
44	169	0000000	90	停車費	
45	171	0000000	45	停車費	
46	175	0000000	60	停車費	
47	177	0000000	120	停車費	
48	183	0000000	45	停車費	
49	188	0000000	45	停車費	
50	201	0000000	105	停車費	
51	204	0000000	75	停車費	
52	205	0000000	20	停車費	
53	207	0000000	90	停車費	
54	212	0000000	90	停車費	
55	216	0000000	20	停車費	
56	239	0000000	120	停車費	
57	244	0000000	80	停車費	
58	299	0000000	30	停車費	
總金額			3,235		